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69號

原告 葉懿丹  
被告 瑞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靜玟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8,022元（含失業給付差額損害2萬8,143元、新制勞工退休金1萬2,000元、老年給付差額損害34萬6,924元、加班費955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失業給付差額損害、老年給付差額損害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2,95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\frac{2}{3} = 1,000$ 元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270元（計算式： $5,270 - 1,000 = 4,270$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 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  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 
06 書 記 官 陳 麗 靜